

法規名稱：更生保護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

第 1 條

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，使其自立更生，適於社會生活；預防其再犯，以維社會安寧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

第 2 條

左列之人，得予以保護：

- 一、執行期滿，或赦免出獄者。
- 二、假釋、保釋出獄，或保外醫治者。
- 三、保安處分執行完畢，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。
- 四、受少年管訓處分，執行完畢者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，以不起訴為適當，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。
- 六、受免除其刑之宣告，或免其刑之執行者。
- 七、受緩刑之宣告者。
- 八、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。
- 九、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。
- 十、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。

第 3 條

- 1 前條所定之人，得向其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。
- 2 檢察官、軍事檢察官、觀護人或監獄長官，對前條所定之人，認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，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，經其同意保護之。

第 4 條

- 1 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，辦理更生保護事業，受法務部之指揮、監督，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。
- 2 前項更生保護會之組織及管理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第 5 條

更生保護會設於各高等法院所在地。各地方法院所在地，得設分會。

第 6 條

更生保護會設更生保護輔導區，配置更生輔導員，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。

第 7 條

- 1 更生輔導員，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，遴聘更生保護輔導區內適當人士擔任之。
- 2 更生輔導員為無給職，其聘任之期間與表揚方法，由更生保護會以章程定之。

第 8 條

更生保護會為實施更生保護，得設收容機構，創辦各種生產事業或技藝訓練機構。

第 9 條

- 1 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或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所需經費，由更生保護會就其財產統籌支

應，並得向會外籌募。

- 2 為加強更生保護事業之推進，各級政府得按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之實際需要，予以補助。

第 9-1 條

更生保護會財產之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及接受政府補助、向外籌募經費之處理與運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第 10 條

法務部為輔助更生保護事業，得設置更生保護基金；其設置及管理辦法，由法務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11 條

實施更生保護，得依其情狀，分別採用下列方式：

- 一、直接保護：以教導、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，其衰老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，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。
- 二、間接保護：以輔導就業、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。
- 三、暫時保護：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，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。

第 12 條

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，應與當地法院、法院檢察處、監獄、警察機關、就業輔導、慈善、救濟及衛生醫療等機構密切聯繫，並請予以協助。

第 13 條

- 1 對於受保護人之保護方式，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定之。
- 2 更生輔導員在執行更生保護中，對於受保護人認有改變保護方式必要時，應敘明理由，報請所屬更生保護會或分會許可。

第 14 條

更生保護會或分會，對於收容之受保護人，得按性別、年齡、性行，分別收容。

第 15 條

受保護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停止其保護：

- 一、原保護之目的已完成者。
- 二、習藝中已能自立謀生者。
- 三、已輔導就業、就學或自覓工作者。
- 四、違反會規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受保護人請求停止保護者。
- 六、其他經更生保護分會認為已無保護之必要者。

第 16 條

受直接保護之人死亡時，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應通知檢察官相驗；有家屬者，並應通知其家屬。

第 16-1 條

更生保護事業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，法務部得視情節，分別為下列之處理：

- 一、糾正。
- 二、限期整頓改善。
- 三、解散董事會。

第 17 條

本法施行前，高等法院轄區內所設更生保護會，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 18 條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第 19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